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0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公司全体董事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并于2021年1月21日（含当日）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结果。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小青先生主持，参会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河南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河南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的中药基地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项目贷款18,100万元，贷款期限9年。公司拟就该笔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9年。

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